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及  
建議經修訂上限**

茲提述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同一日期有條件訂立的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取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於2023年11月13日有條件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技術服務。CDMO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建議上限後方可作實。

鑒於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在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開始前需要一定時間獲得必要的監管及公司批准，本公司預計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能於2024年開始。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有條件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調整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上限。根據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原建議上限將合併為2024年的建議上限。因此，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建議上限	10,000	36,000
建議經修訂上限	—	46,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連同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前，本集團並無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相同性質的交易。

### 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及訂立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考慮到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在CDMO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前以及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開始前需要一定時間完成必要的監管及公司程序，本公司與樂普醫療經討論後認為，該等相關交易僅能於2024年開始。因此，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決定有條件訂立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可通過合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原建議上限，涵蓋相關CDMO服務交易的預計最高交易金額。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對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並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認為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雙方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腫瘤治療候選藥物研發以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蒲忠傑博士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控股股東。

### 樂普醫療

樂普醫療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及製藥企業（股票代碼：300003），致力於心血管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樂普醫療亦從事胰島素類藥物的研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為其實際控制人<sup>1</sup>。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樂普醫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8%，且本公司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為其實際控制人，因此，樂普醫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經修訂上限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蒲忠傑博士外，概無董事於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蒲忠傑博士須就審議及批准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sup>1</sup> 指根據樂普醫療上市所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能夠通過投資、合約或其他安排控制一家公司的個人或實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樂普醫療及寧波厚德義民合共持有658,591,54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9.69%）並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包括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樂普醫療及寧波厚德義民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4年1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本公司未必能夠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